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5

##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于监事离职的情况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姜德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姜德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监事职务及法务部部长职务，辞任后姜德军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姜德军先生担任的监事职务原定任期至 2023 年 8 月 12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姜德军先生在任期内辞去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因此，姜德军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姜德军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监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德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作出过有关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及监事会对姜德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二、关于补选监事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监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光恒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及监事会审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提名李伟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李伟先生简历附后。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

## 附：李伟先生的简历

李伟先生，中国国籍，男，1979年12月出生，九三学社社员，高级工程师，具有二级建造师及基金从业资格。毕业于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至今历任公司设计总负责人、主任工程师、新能源事业部副部长/部长、采购部部长。

李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